

西 南 公 路

(閱 閱 人 同 關 機 屬 附 登 處 局 本 供 專 刊 本) 期 六 十 五 第 刊 週

車輛壞了怎樣補救？

陳傑

本文係著者應 大部第一次徵文獲首選會刊登
抗戰與交通，茲特轉載，以供本局各駕駛員及站
員之參考。
編者附識

車輛在車站附近或在中途壞了，當司機的要立即設法補救。第一要用最快速簡易的方法修理，恢復行駛；第二要審度當時情形，把車上旅客行李和貨物得到安全的保障；第三要在能用最迅速的方法，取得站上或友車的救濟；第四在車輛未經修竣或沒有人保護時，本人絕對不得離開車輛他往。當站員的要接到發生車輛壞了的報告，應立刻報告站長，作最急要的補救辦法；第一要立刻派救濟車或機匠前往出事地點作隨速的修理；第二要設法解決車上司機、旅客、行李或貨物的安全和食宿休息的問題；第三要設法修好壞車或其他車輛拖回車站修理。

一、當司機的補救辦法

車輛在中途壞了，須靠公路左旁，離路邊約一公尺左右停止。停車時，須注意勿使車路阻塞，將停之頃，須鳴喇叭三短聲，車子停的地點，要絕對避免停在單線或是斜坡上，停後須把木料將車輪前輪或後輪墊好。如無木料，須把較大石頭代替，不使車輛滑動出險。俟車停後，立刻把車輛作一次檢查工作。還須留意的：就是要把車輛的尾燈開亮。補救工作，計分三個步驟：

甲. 車輛檢查和調整. 1. 檢查部份：應注意的，是儘

柄箱內機油是否須加注；汽油箱內汽油足用否，有無滲漏；滲入；汽油管有無損壞及滯塞或漏油；水箱內水量是否，有無漏水；輪胎有無破損，內胎胎氣是否適宜；發動機螺釘及電線是否堅固及有無脫落，風扇皮帶緊度是否相宜，有無油污；前後鋼板彈簧，有無損壞，螺釘是否緊固；其他各部機件，有無疏鬆或損壞，並看滑油脂是否適度，適合子適用否。
2. 調整部份：應該注意的：是旋緊車身與車架連合之騎馬螺絲及鋼板彈簧與前後樑連合之騎馬螺絲；校正汽門座，剎車機，接合器，剎車襯帶，剎車皮碗，汽門腳距離

▲ 本期要目

車輛壞了怎樣補救？..... 陳傑
運輸局訓令
奉令知照各直屬機關永不敘用人員
管理處訓令

1. 准函轉發長途運貨汽車登記暫行辦法及汽車駕駛人失業登記暫行辦法
 2. 准紅字會總會救護總隊部函請協緝查扣竊去藥品之司機阿毛及搭乘人毛賢良等
 3. 准函轉發公路交通指揮部組織大綱
- 處務紀要
1. 本處員工出差乘坐川桂局車輛應先請發車證
2. 處務會議記錄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分電盤白金螺絲之距離；清理電動機，發電機及該機上之斷電器。

3. 簡易的修理法：如化油器發出爆聲，將阻風拉出一半，車身仍能動時，可拆下油管，搖動引擎收油，如發現幫浦漏油，可將幫浦拆下修補，次將油管吹通，使油流通暢，如車仍不能行駛時，再將化油器拆下洗去內面之泥水，再用鐵絲將油嘴貫通；在阻風拉出一半後，車仍不能行動時，可將電線橋頭扭緊，拆下分電蓋，用指推動白金，使發電火作聲，再撥出高壓線，使離開汽缸邊約二公釐距離，如不發電火及聲音，即為線路不通及發電器失效之故，速即將白金略為銼平，接好線頭，將機落拆下洗淨。

司機在車輛壞了之後，如照上述各項辦法，設法補救，如果仍不見效，或係輪胎輪軸損壞，則決不是司機個人力量所能奏效，故第二步手續，必須請求救濟了！

乙. 用最捷速的方法請求救濟。車子壞了，如經維修，尚不能恢復行車，那麼便要用最捷速的方法，得到車站上站員，站長和友車的救濟了。第一要請其他車輛司機幫助或傳遞信息時，必須鳴喇叭兩短聲一長聲，使其他友車上司機知道停車，前來救濟或代傳信息。第二要即速作一簡略的報告請求車站站長和站員的救濟。第三要是在車上備有輕便電話機時，便可用電話通知最近距離車站或調度所，報告車輛損壞請求救濟的概略，但無論作口頭或書面或用電話報告，其報告必須包括下列各項：

1. 日期時間和天氣狀況。

2. 停留地點須註明在幾幾公里，或附近電桿上號數及附近環境狀況。如：有無人烟，有無村莊，傍江臨崖，或食宿供給等情形。

3. 需要何項救濟，如輪胎及何項零件及數目。

4. 壞車損壞原因，及何項機件損壞（如輪胎已壞輪軸已折斷等項）。

5. 車上所載旅客人數若干及行李若干件，或貨物若干件。

6. 車上所帶總票名稱，車子牌照及車號。

7. 飲食住宿需要救濟否？

8. 附近安全程度如何？

9. 註明本人現在看守車輛，決不離開，急待來人救濟。

要是當車子壞的時候，在一點鐘之內，並沒有友車駛過，那麼要看見有過路的老百姓，就化些力錢請他拿報告書送到最近距離的車站去，要是帶有輕便電話機的話，便照下列方法使用：

1. 將機桿零件攜至電桿相近處。

2. 將桿線所附皮帶二根解開。

3. 將電線及麻繩逐層整理，取在手中，不得拋置地下。

4. 將木桿上節末端頂簧裝入中節銅套小孔內，中節末端頂簧裝入下節銅套小孔內，同時將上節自由線鈎插入桿頂，並將麻繩拉緊，勿使鬆脫。

5. 將木桿攜至離電桿約一公尺處，徐徐上升（話線近桿處塗有隔電黑漆不能通話），不可與其他電線相碰，先將桿頂所附自由線鈎鈎住一線

，然後鬆動麻繩，使木桿稍稍下降，即自由線鈎即與木桿分離，再將固定線鈎鈎住其他一線，掛線工作完畢，即可通話。

二、當站員的補救辦法

車輛在車站附近或中途壞了，站上站員在接到司機的報告，口信，或電話後，應該立刻報告站長，聽候站長作最捷速的處置。要是沒有站長的話，自己便當立即決斷，作適當的處理。其目的務使壞車上的旅客和行李及貨物的安全措施，次要的使壞車的安全和保護，現將補救方法簡敘如下：

甲. 車站附近有修車廠庫等設備者：應該通知車站附近修車廠、修車庫、修車工主管人員，立刻派救濟車和修理機匠及修理工具等往停車地點救濟；一面派人向車站附近旅社或民房設法旅客的飲食住宿的供應；派車站警務人員或站役（無警務人員時），或再請求附近駐軍派兵士武裝，前往停車地點保護旅客、貨物及車輛的安全；設法攜帶最低限度的司機和旅客（如車上有旅客若干名應按人數估計需要飲食品的數量）的飲食品，前往停車地點，或通知附近村民或售品攤主人，自動攜帶飲食品，前往停車地點出售；派車站上空車或修理車前往停車地點駁運貨物行李及過載旅客來站；無論派救濟車或空車前往，車站站長或站員必須派站員若干名前往照料；設法將壞車立即拖回車站，以策安全。

乙·車站附近如無修車廠及庫房時：應即派
 給員·機匠·警務人員攜帶旅客及司機之飲食
 若干分量，前往停車地點，設法將空車駛往填車
 停留處，將旅客·行李·貨物駁運回站；如車站
 上並無預備之空車及駛過本站之本局客貨車輛時
 ，亦必先派給員·警務人員·機匠（攜帶修理工
 具）及飲食若干份，至填車停留處，供應旅客
 及司機，並伴同旅客，挑取輕便之行李，步行回
 站，一面派警務人員在車看守，以防不測及不肖
 份子竊取車上行李；倘若車輛經修後，仍不能行
 駛時，復無預備車輛前往拖救來站，如見有本局
 之客車駛過時，可攔之俾停，如能商得旅客及司
 機同意時，則使之先行將填車拖到車站，以資其
 全。如不能商得旅客同意時，即可攔停貨車，將
 貨物卸下，放車前往救濟，一面用電話報告調度
 所請示辦法，或請求核准為要。

總之，車輛壞了，當司機和站員的，務必本
 諸應盡職責，竭盡最大的智能，使車輛得到極安
 全保障。車上所載的行李·貨物和公文等件，
 均安置在一個最安全的處所，使車上所載的旅客
 ，都得到安全的保護，飲食的供應，和住宿的安
 慰，靜候車輛修復，或是另換車輛再上他們的征
 途，而使他們之中，沒有一個抱怨和艱難。更應
 把握時間和時機，作一切緊急和急要的適當措置
 ，那便是車子壞了最妥當的補救辦法了！

公 牘

管理處訓令 第二〇二號

案准
 交通部人典檢字第一四一一九號及一四三二二號
 訓令：為檢湘黔鐵路工程局及湘桂鐵路理事會，
 先後呈報撞離職守員工名單，請通令永不敘用，
 除指令照准外，仰遵照，等因奉此，合亟彙列名
 單，令仰知照，此令。

總務

令各直屬機關（不另行文）

附抄名單一紙

中華民國廿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姓名	職別	處長	薛次華
譚邦崇	工務員	湘黔鐵路 工程局	撞離職守永 不敘用
劉家福	同右	同	同
鍾鐸	同右	同	同
劉金發	同右	同	同
田煥	同右	同	同
徐桐	同右	同	同

業務

運輸局訓令 第四〇七號

案准水陸運輸聯合會公函開：「查本會為辦
 理全國長途運貨汽車，暨汽車駕駛人之登記，藉
 謀公路運輸之調整起見，特制定「長途運貨汽車
 登記暫行辦法」，暨「汽車駕駛人失業登記暫行
 辦法」二種，業經呈奉 行政院指令核准施行，

柴建德	車長	湘桂鐵路 管理處	撞離職守永 不敘用
劉好義	同	同	同
許星耀	同	同	同
尤景生	同	同	同
王銀興	同	同	同
蔣百奎	同	同	同
許先坤	同	同	同
顧春保	同	同	同
何元鑫	同	同	同
吳梅青	同	同	同
于吉雲	同	同	同
胡名貴	同	同	同
何名亮	同	同	同
馮子英	同	同	同
沈繼身	同	同	同
余焜	同	同	同
張溥生	同	同	同
李春	同	同	同

林經院令通飭各有關機關知照，及電請軍事委員會轉飭所屬知照各照案。除通令所屬知照，并公佈及分函外，相應檢同上項辦法各一份，函請查照，并轉知所屬各運輸機關知照爲荷，等因。并抄附長途運貨汽車登記暫行辦法，及汽車駕駛人失業登記暫行辦法各一份。合即抄發原辦法各一份，仰即轉飭知照爲要，此令。

附長途運貨汽車暫行登記辦法各一份
汽車駕駛人失業登記暫行辦法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代理局長 莫衡

● 行政院水陸運輸聯合委員會 會長途運貨汽車登記暫行辦法

辦法

- 第一條 本會爲登記全國長途運貨汽車（以下簡稱運貨汽車）狀況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運貨汽車，係指裝有框式敞式或房式車身，而無固定客座，載重在一噸以上之自用運貨汽車，營業運貨汽車，及自用而特許營業運貨汽車等類。
- 第三條 凡第二條所稱之運貨汽車，通行路線在兩省市以上者，除應遵照各公路管理機關之章則外，並須向本會登記站聲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登記號牌。（登記聲請書，登記證及登記號牌式樣另訂之。）
- 第四條 運貨汽車應行登記事項如左：

第五條

- 一、車主，姓名，職業，籍貫，住址及電話號數，電報掛號。（如車主係機關部隊團體公司商號，應記名稱，所在地，電話號數，電報掛號及代表人之姓名，職銜，職業，籍貫，住址。）
 - 二、車輛：類別，（如自用營業自用而特許營業。）原領牌照字號，廠牌，年份，引擎號碼，汽缸數，馬力數，燃料別，輪胎尺寸個數，載重噸數及總重量，車身形式，顏色，啓用年月及其他特殊情形附記。
 - 三、隨車工具：品名，數量，輪胎尺寸個數。
 - 四、駕駛人：姓名（駕駛人遇有更動，應由車主即時在登記證上註明備查）。
- 運貨汽車登記時，本會得施行左列檢驗
- 一、與登記聲請書所填各項有無不合。
 - 二、方向盤及手剎車是否靈活。
 - 三、電系各部有無損壞。電動機，發電機，感應圈盒，分電盤，火星塞及其他關係部份。
 - 四、前後燈及方向標是否齊備，位置是否合宜，光亮是否適度。
 - 五、減震器及刮水器是否齊備完好。
 - 六、發聲器發音是否宏亮，有無怪聲。
 - 七、機器各部發動機，蓄合器，分速器及其他重要部份，有無損壞。
 - 八、車身結構是否堅固整齊。
 - 九、車上設備是否齊全清潔。
 - 十、車架及總引擎號碼是否相符。

第六條

- 十一、隨車工具是否完備。
 - 十二、輪胎是否適合規定，備胎是否齊全。
 - 十三、空車重量載重量及總重量是否相符。
- 但上列各項如經公路管理機關證明，得准免驗。

第七條

運貨汽車檢驗遇有不及格時，應全修理或改造完備後報請重驗。

運貨汽車經登記檢驗合格後，即行發給登記證，及登記號牌。是項登記證，應隨車攜帶，號牌應在駕駛人座位左傍門外懸掛。

第八條

本會所發運貨汽車證牌有效期爲一年。運貨汽車停止應用時，須將原領證牌繳還，報銷登記。

第九條

運貨汽車登記證，遇有遺失或損毀，應報請本會照號補發，並繳補證登記費一元。號牌遇有遺失或損毀，應將毀餘號牌連同原領登記證，一併繳還，報請本會另行編號，請領新證牌。

第十條

運貨汽車調車過戶，均應報請本會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運貨汽車駕駛人已在各省市領有駕駛執照者，均應向本會登記站報請登記，於其執照上加蓋本會登記戳記，嗣後如服務機關有變更時，應再另請登記。

第十二條

運貨汽車及駕駛人有違犯本辦法之規定，除酌量情節大小，吊銷其登記證牌外，並得送請公路主管機關依照左列規

第十三條

定，除酌量情節大小，吊銷其登記證牌外，並得送請公路主管機關依照左列規

定處分之：

- 一、吊扣牌或執照；
- 二、扣留車輛；
- 三、罰鍰。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呈請 行政院核准施行。

◎行政院水陸運輸聯合委員會 汽車駕駛人失業登記暫 行辦法

第一條 本會為救濟失業汽車駕駛人及調劑司機供應起見，爰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失業汽車駕駛人，均得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向本會或本會委託指定之機關登記失業登記。

第三條 失業汽車駕駛人聲請登記時，除應填具登記聲請書（登記聲請書式樣另訂之）外，並應呈繳下列各件：

- 一、最近半身像片二張；
- 二、汽車駕駛執照；
- 三、如有服務證明文件者，其證明文件。

第四條 失業汽車駕駛人聲請登記時，除經由本會審查合格後，免費發給汽車駕駛人失業登記證，（失業登記證式樣另訂之）並得酌量情形，予以介紹職業或受訓，但雇用機關車主或訓練機關應為必要時，得舉行考試及檢驗身體或令提供相當

第五條

保證。 失業汽車駕駛人就業後，須將本會發給之失業登記證繳還本會，或本會委託指定之機關註銷。但就業如係駕駛運貨汽車，依照本會長途運貨汽車登記暫行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報請登記。

第六條

領取失業登記證之汽車駕駛人，如在前服務期間曾犯案逃脫撞離職務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或所填登記聲請書有虛偽情事，經本會發覺者，得註銷其登記，並得為適當之措置。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辦法呈請 行政院核准施行。

業務

運輸局訓令 第四一七號

案准紅十字會總會救護總隊部函開：

一、送據本部前駐海防專員梁國祥，本年八月十六日午後一時及六時三十五分自重慶電稱：大陸汽車運輸公司西南車牌四七四號，黔字車牌七四七六號等，一行七輛貨車，司機梁阿毛搭乘人毛賢良等竊去衛生署藥品兩箱，除在渝報警偵緝扣查各該車輛司機人等外，理合電呈，請即分函憲兵警備兩司令部，西南貴州兩路局協緝

扣查，如發現可疑之處，請即電知，俾便由渝派人赴筑對證等情，據此，除電復並分函外，相應函達，即煩查照，迅予協緝扣查，見復為荷。

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轉飭所屬協緝扣查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廿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代理局長 莫 衡

業務

運輸局訓令 第四二三號

案准軍事委員會湘滇公路交通指揮部七月十四日總字第二八六號函開：

「一案奉 委座六月卅日政勒交電節開：湘黔公路交通指揮部 應引伸為湘滇公路交通指揮部，沿線要點分設各級管理站，除修正編制及組織大綱另案公佈，并先飭部抄發外，仰即遵照。」等因。并奉軍政部抄發公路交通指揮部組織大綱，及各級編制表一份，奉此，遵於本年七月一日改組，并在常德、貴陽、昆明間沿線要點，分設管理站，惟路線引長，執行職務不無艱長莫及之感，除分函外，相應抄送組織大綱一份，敬希查照協助，以匡不逮，并盼見復為荷。」

等由，附組織大綱一份，准此，合行抄發該組織

大綱一份，令仰知照，并飭屬隨時予以協助爲要，此令。

附抄發軍委會公路交通指揮部組織大綱一份
中華民國廿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代理局長 莫衡

●軍事委員會公路交通指揮部組織大綱

奉 委座廿八年六月一日
川侍參代電准予公布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爲維持公路交通之安全及增進抗戰運輸效率起見，公路行政仍由各省政府局自行處理外，特設各線公路交通指揮部，施行軍事上之管理。

第二條 各公路交通指揮部各設指揮官一人，由本會於各汽車兵團團長或相當汽車部隊長官中選派之，副指揮官二人，其一由指揮部駐在地之省公路局長調兼，其一以技術官軍充之，其編制如附表。

第三條 各公路交通指揮部應於各線經過各站及渡河點分別設置管理站，担任各該轄段公路及渡河點之公路交通指揮事宜，其編制如附表，甲等乙等丙等。

第四條 各公路交通指揮部屬軍政部，并受後方勤務部之指導處理業務，其職業如左
一、沿線往來汽車行駛速度之糾察取締事項，

二、沿線軍用汽車及其修理工廠之運用管理并指知原有民用汽車修理工廠相互利用事項。

三、營業汽車之維持調節及無票乘車之取締事項。

四、軍用汽車司機食宿油站之佈置管理

五、沿線轉運地點倉庫之佈置管理事項

六、沿線空車及輕車來往調節裝運事項

七、沿線往來汽車所載人員物品之檢查及裝載過重或不合法之取締事項。

八、沿線往來汽車損壞程度之檢查修理，出險肇禍車輛之救護糾察及絕對不準行駛車輛之取締事項。

九、沿線路面橋樑涵洞渡船碼頭之檢查并指導原有養路隊工程隊之修補建造事項。

十、沿線警備事項。

十一、其他一切行車秩序之取締事項。無論任何部隊機關車輛之隨車管理，或駕駛人員，不遵守第四條各項規定，並不照從公路交通指揮部之指揮者，得按情節輕重，分別扣留人車，解送軍法機關或普通司法警察機關，依法懲辦之。

修理車輛所需一切費用，由使用機關自行担任。

第六條 沿線警備及渡河點交通秩序，除由駐軍担任外，得呈請調派相當兵力，撥交公路交通指揮部與駐軍取聯絡，協同担任之。

第七條 各公路交通指揮部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整之。

第九條 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十條 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處務紀要

▲本處員工出差乘坐川桂局車輛應先請發乘車證

本處已通令直屬各機關，嗣後本處暨直屬機關，所有員工因公出差乘坐川桂運輸局車輛，應先請發公務乘車證，方得乘坐，倘有無票乘車，須一律照章補票。

▲管理處第一次處務會議

紀錄

時期：二十八年八月一日下午二時

出席者：處長秘書及各科科長

列席者：各股股長
主席：處長

主席報告

(一) 以前局中辦公手續，太覺繁重，即一、文字周轉；

二·查卷稽時，三·多書面請示。此後務求簡單化，多用口頭或電話接洽。

(二)對於本處各附屬機關，須與處內各科視同一體，盡力協助。

(三)各工程處來文封面應分別表明主管科，由總收發直接分送各科拆封。

(四)以後本處經費，出納會計兩方，須隨時將收付情形互相報告，並報告處長。

★……★ 討論事項……★

(一)各工程處主任日內大都來筑，決定於三日內召集工務會議，本處各科所提議案。限於八月二日彙集。

(二)決定渡口管理，劃歸工務科主管。

(三)決定改製本處徽章。

▲管理處第二次處務會議

紀錄

時期：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四日下午二時

出席者：處長秘書各科科長
列席者：各股股長
主席：處長

◆……◆ 討論事項……◆

(一)議決各工程處人員因公來去本處，須有證明文件及稽查辦法，由工務科擬定辦法，提下次討論。

(二)議決本處職員任職滿六個月以上者，其家屬每年可領免費乘車證一次。惟須在請票之一月以前，每人各送照片一張。職員家屬狀況，即由總務科詳細調查。

(三)決定本處以後發給款項，須嚴密考查。各部份預支周轉金，由會計科隨時開列清單送陳處長。

(四)決定工程司外勤費，正工程司每月六十元，副工程司五十元，幫工程司四十元，工務員三十元，助理員二十元，監工十元。

(五)決定于下月內遷往馬王廟新處辦公，每日須開交通車，職員以遷往居住為原則，由

總務科計劃準備。
(六)決定由各科負責審查前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之章則，與本處有關者重行刪改提會。
(七)通過本處徽章式樣。
(八)通過本處辦事細則，及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管理處第三次處務會議

紀錄

時期：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
出席者：處長秘書及各科科長
主席：處長

(一)規定每星期二下午二時開處務會議，不另通知。

(二)以後處務會議，各股長須列席作簡單之報告。

(三)以後凡屬於工程方面之工人，歸工務股管理，本處工役、歸事務股管理。

(四)1.希望各主管人員督促所屬辦事務求迅速。2.希望各主管人員遇事除與有關各部分盡力聯絡外，尤須對每一件事，有負整個責任之精

各股長相繼報告最近工作情形

神。3. 希望各主管人員對於
 善於支配，無使有空閒之時，
 4. 希望各主管人員督率所
 屬實行節約，各部分之消耗
 品尤須切實減少。

○.....○
 項事論討

○(一) 推定劉科長永年胡股長希額陳股
 長振耀吳股長毓華林股長淦青王股
 長世助趕擬節約具體辦法，由劉科
 長召集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 議決呈部備請核准前西南公路運
 輸管理局擬呈試辦職員儲蓄辦法。

○(三) 通過修正本處考勤規則。
 ○(四) 通過直屬機關職員簽到辦法。

○(五) 議決各直屬機關人員因
 公到筑，應按日到處辦公並
 簽到，並於各科備直屬機關
 職員到處臨時辦公桌二張及
 簽到簿。

○(六) 決定本處司機每月儲蓄
 念元，存入銀行，儲蓄摺由
 出納股保管，由本人蓋章，由
 並加蓋會計科小官章，定本
 月開始，未滿六個月不得取
 用。

◆◆◆
 人事動態
 ◆◆◆

(運輸局新委各區所屬各站站長一續前期)

▲柳州區所屬各站長

柳州車站 副站長 張樂姓
 大塘車站 副站長 康伯實
 宜山車站 副站長 宗泰

懷遠車站 副站長 周連
 德勝車站 副站長 李裕
 三池車站 副站長 黃裕

河池車站 副站長 梁裕
 南丹車站 副站長 呂裕
 芒場車站 副站長 黃裕

巴平車站 副站長 封裕
 六寨車站 副站長 柯裕
 獨山車站 副站長 徐裕

都勻車站 副站長 徐裕

▲貴陽區所屬各站長

馬場坪車站 副站長 王誠
 貴陽車站 副站長 王誠

安順車站 副站長 許志誠
 蓬江車站 副站長 許志誠

【未完】

姓 王誠 許志誠 王誠 許志誠 王誠 許志誠 王誠 許志誠 王誠 許志誠
 康伯實 宗泰 周連 李裕 黃裕 梁裕 呂裕 黃裕 封裕 柯裕 徐裕
 張樂姓 康伯實 宗泰 周連 李裕 黃裕 梁裕 呂裕 黃裕 封裕 柯裕 徐裕
 張樂姓 康伯實 宗泰 周連 李裕 黃裕 梁裕 呂裕 黃裕 封裕 柯裕 徐裕

西南旅行寫生之十六

李顯作畫

——從辰谿到貴陽——



黔東道上，沿途崗嶺起伏，風景絕佳，此幀係寫車窗所見之一。